

# 中国共产党文件

##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粤律党[2015]3号

### 关于评选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

为积极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健康发展，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弘扬正能量，经研究，省律协党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律师党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律所党组织、律师党员。

#### 二、奖项名称和名额设置

奖项名称分别为：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先进党组织、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律师党员。

综合考虑各市律师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人数、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等情况，设置相应的名额。具体推荐名额表详见附件。

### 三、评选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

（一）在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所党组织；

（二）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党员。

### 四、评选程序

（一）各市律协党组织汇总申报材料并对律师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进行审核把关；

（二）省律协党委办进行初审并提出建议，省律协党委确定具体表彰的名单；

（三）对拟表彰的名单在广东律师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四）印发表彰决定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彰。

###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先进律师所党组织或优秀律师党员需提交 3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应有具体事例）；

（二）请各市律协党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汇总名单（须盖章确认）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省律协秘书处。

联系人：黄秋然

电话：020-66826955 传真：020-66826957

邮箱：xinxibu@law.com.cn

附：推荐名额表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主题词：律协 党委 评选 表彰 通知**

---

送：全国律协党组、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厅党委、厅政治部、厅律管处、厅组教处、省律协党委成员。

---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推荐名额表

序号	市别	先进党组织	优秀党员	备注
1	广州	10	25	
2	深圳	10	25	
3	佛山	5	10	
4	东莞	5	10	
5	珠海	3	6	
6	中山	3	6	
7	惠州	3	6	
8	江门	3	6	
9	肇庆	2	6	
10	汕头	2	4	
11	韶关	2	6	
12	湛江	2	6	
13	茂名	2	6	
14	梅州	2	4	
15	河源	2	6	
16	清远	2	6	
17	阳江	1	2	
18	揭阳	1	3	
19	云浮	1	2	
20	潮州	1	3	
21	汕尾	1	2	
合计	——	63	150	